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1年6月15日至24日，日内瓦

关于《WIPO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提案

*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

秘书处于 2011 年 3 月 7 日收到了加拿大政府提交的关于《WIPO 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提案。

该提案作为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 附件

### 加拿大关于《拟议的WIPO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文件

1. 加拿大高兴地提供关于《WIPO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建议草案的本项文件(SCCR/15/2)。本文件的多数观点系根据2007年6月18日加拿大向SCCR提交的文件(SCCR/S2/3)。

### 第 7 条

#### 保护的受益人

2. 加拿大对本条提出了另外一项备选方案,旨在确保缔约方可以要求原播送地和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的总部均在另一缔约方(但不要求它们都在同一缔约方)。拟议的条约案文如下:

#### 备选方案H1

- (3)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只有在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个缔约方而且广播节目是从设在另一缔约方的发射台播送的情况下,才保护该广播节目。此种通知书可以在批准、接受或加入本条约时交存,亦可在此后任何时间交存;在后一种情况下,通知书应当于交存六个月之后生效。

#### 第8条, 国民待遇

3. 鉴于我们的建议提出该条约应允许缔约方有限地选择不适用于同步转播加密的广播节目,参见第9条),所以应对国民待遇作出限制,以允许其他缔约方可转播源于已行使上述有限不适用选择权的缔约方的广播节目。拟议的条约案文如下:

#### 备选方案FF1

- (2) 凡另一缔约方利用本条约第9条第(2)、(3)和第(4)款、第12条第(2)款、第14条第(2)款和第15条第(2)款,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义务即不适用。

### 第 9 条

#### 转 播

4. 加拿大建议,在加入本条约之前未赋予广播组织授权对未加密的无线播送进行同步转播权利的缔约方,应被允许选择不将同步转播权适用于未加密的广播节目(即:未加密的无线播送),条件是:

- (A) 转播不是针对另一国(即:并非第三国或返回来源国),以及

(B) 除受版权或相关权保护但在接收国已进入公有领域的材料外的通过信号播送的所有内容的权利人，有权要求支付符合《伯尔尼公约》第11条之二规定的报酬。

5. 拟议的条约案文如下：

(1) 除第(2)款的规定外，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以包括转播、有线转播和通过计算机网络转播在内的任何方式转播其广播节目的专有权。

(2) 如缔约方在批准或加入本条约前，已准许转播未加密的[无线]广播节目，则该缔约方可继续准予进行此种转播，条件是：

(a) 应向[在]/包括实况在内的广播节目[播送的]全部内容的所有人支付《伯尔尼公约》第11条之二规定的报酬，以及

(a) 广播节目不向另一国(包括节目的来源国)进行转播。

(3) 在第2款中，如广播节目通过加密的卫星信号转播并且卫星信号的解密手段未由卫星转播台或经其同意向改缔约方之外的人提供，则该节目不应被视为在向另一国转播。

(4) 在第2款内，缔约方可规定作为广播节目的材料，只有在其被广播组织录制或征得广播组织同意的情况下，实况才受到保护。此种录制可与广播节目同步。

(说明：在第(2)款中，如本条约保持广播节目和有线广播节目之间的区别，则“无线”一词就不再需要)。

## 第 17 条

### 限制与例外

6. 本条的适宜措辞取决于纳入本条约的实质性权利和保护。总体而言，加拿大赞成保留WTO TRIPS协定所允许的具体限制与例外，但要对其他限制与例外适用三步检验法。有鉴于此，加拿大建议在目前的第1款之后增加新的一款：

1A 缔约方对本条约授予的权利和保护，可在WTO TRIPS协定对广播节目准许的限制与例外的范围内，对广播节目和有线广播节目的保护规定限制或例外。

7. 对第2款应作如下修正：

除第(1A)款规定的限制或例外之外，缔约各方应将对本条约所规定权利和保护的任何限制或例外，仅限于某些不与广播节目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广播[或有线广播]组织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

## 第 18 条

### 保 护 期

8. 加拿大建议增加新的第2款:

- (2) 如缔约方无论是在总体上或针对某一特定类别的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规定了比本条约所要求的更长的保护期限, 则该缔约方有权对来源于其保护限期较短的另一缔约方的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给予较短的保护期。此种保护期不应少于该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来源地的该缔约方对此类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规定的保护期限。

## 第 22 条

### 保 留

9. 鉴于我们的提案包括了有限地选择不适用于广播节目的同步转播, 本款应做适当修正以允许做出该项保留。拟议的条约案文如下:

#### *备选方案001*

*仅在依据第9条第(2)、(3)和(4)款、第12条第(2)款、第13条第(3)款、第14条第(2)款和第15条(2)款的规定规定的情况下, 方可允许对本条约做出保留。*

[ 附件和文件完 ]